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林沛誼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林朝揚之被繼承人林水湖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按被告與林朝揚之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

(一)訴外人林朝揚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340,175元及利息，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10255號債權憑證在案。

(二)如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遺產）為被告與林朝揚之被繼承人林水湖所遺，被告與林朝揚之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

(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林朝揚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2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4 之規定」；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05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  
06 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  
07 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  
08 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  
09 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10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  
11 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2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  
13 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14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5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16 限」，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7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  
18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9 限」。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戶  
21 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房屋稅籍資料、土地繼承登記資  
22 料提示辯論，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視同自認，  
2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二)從而原告請求代位林朝揚分割系爭遺產，並按被告與林朝揚  
26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9 無影響，不另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

一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分之1。

二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1。

三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1。

四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1。

五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

○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之25000。

六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鄰○

○000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之12500。